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指挥调度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挥调度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城市管理的日常指挥、调度等工作；承担指挥调度中心的接、处警工作；承担协调、调度、处置辖区城市管理的各项投诉及应急工作；承担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市民投诉、巡查、督查、上级督办（市长、区长专线等）等问题的回访、回告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在职实有
人数 51 人，其中：事业 51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挥调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4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05	
总 计	30	1,667.63	总 计	60	1,66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7.63	1,66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7	24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27	248.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	1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1	1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3.64	1,393.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1	27.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	27.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65.83	1,365.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65.83	1,36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14.58	273.99	1,34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7	24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27	248.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	1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1	1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59		1,34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1		27.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		27.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2.78		1,312.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2.78		1,31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8.27	24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1	1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0.59	1,34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1	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4.58	1,61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05	53.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7.63	总计		64	1,667.63	1,66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1,614.58	27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7	24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27	248.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86	239.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	1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	1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1	1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59	1,34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1	27.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	27.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2.78	1,312.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2.78	1,31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8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67.9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2.81	公用经费合计					2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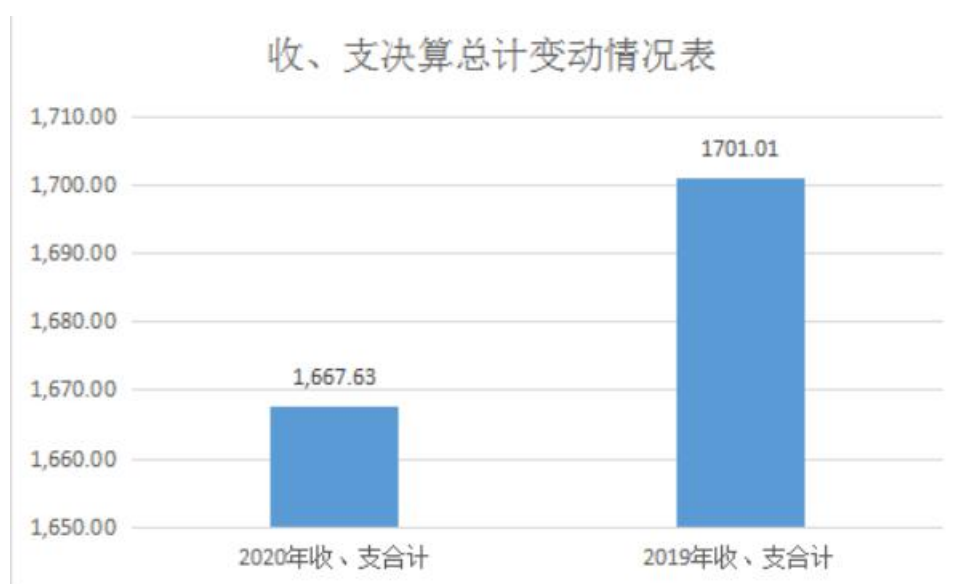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67.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3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 2020 年度结转项目-环卫经费 53.05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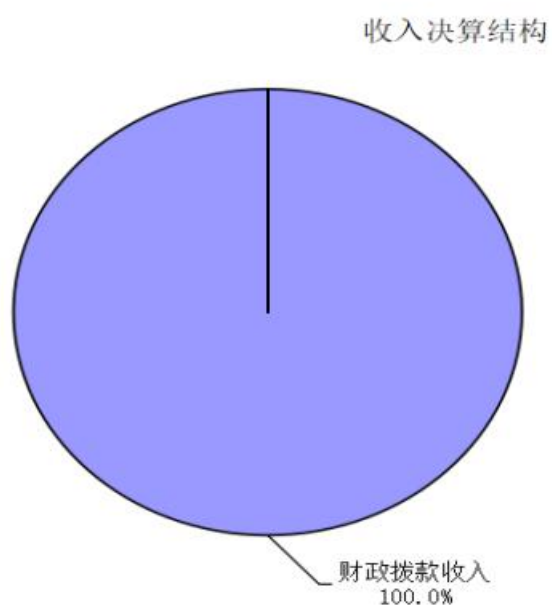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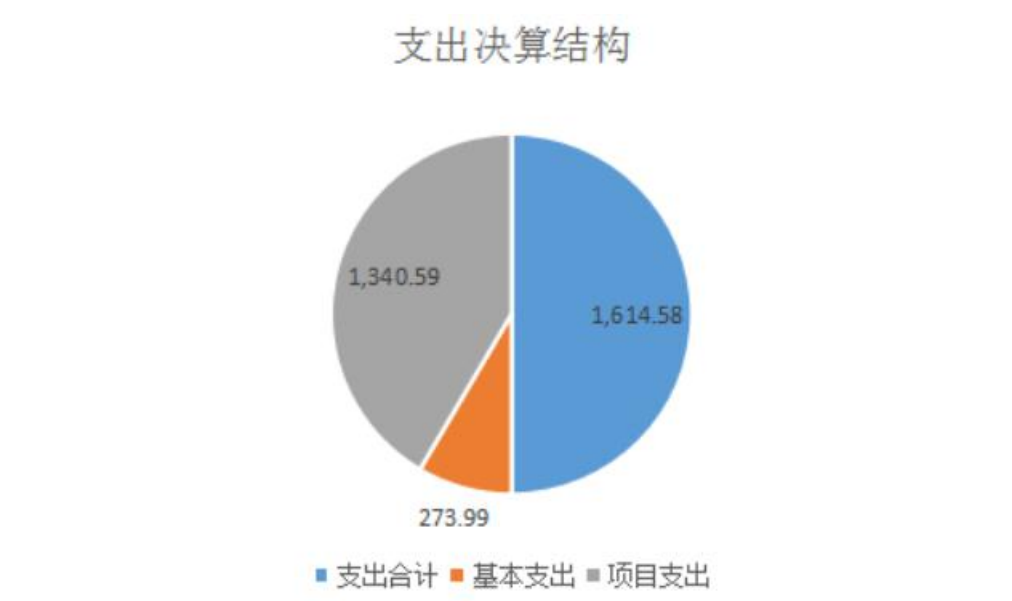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1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0%；项目支出 1,34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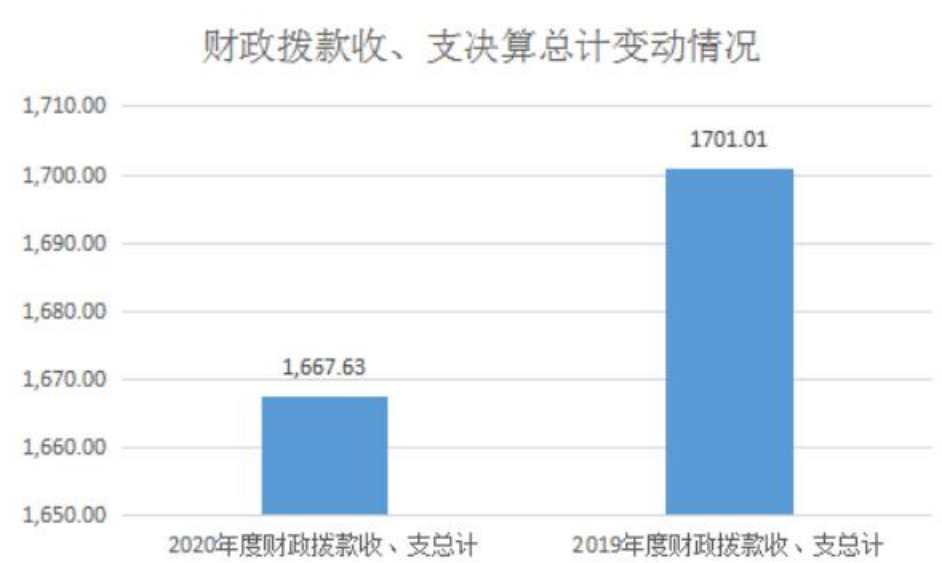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7.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38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 2020 年度结转项目-环卫经费 53.0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43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有项目结转-环卫经费 53.0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27 万元，占 15.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1 万元，占 1.2 %；城乡社区(类)支

出 1,340.59 万元，占 83.0%；住房保障(类)支出 7.11 万元，占 0.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其中：基本支出 273.99 万元，项目支出 1,340.5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不可预见费（执法大队→指挥调度中心）27.81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职工绩效工资；不可预见费 477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职工竞争性奖励；环卫经费 792.42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维持了日常工作；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43.36 万元，发放在职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不可预见费（执法大队→指挥调度中心）27.81 万元，二是 2020 年项目-环卫经费结转 53.0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8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专业作业车辆 6 辆，其他车辆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4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单位在局机关及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完成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文明城市复查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执法体制、垃圾分类、物业城市、环卫市场化改革，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城管排名居全市前列。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45.4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分全年预算数 845.47 万元，执行数为 79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2%。

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4.83 分，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市容市貌有所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总分: 8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091.47		项目支出总额	53,031.4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79,609.02	67122.89	84.3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84.829分	2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万平方米	1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设数量	5000 - 10000平方米	1.4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万m²	757.65万m²	2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对外开放数量	≥30座	新建公厕5座, 改造公厕2座, 推进35座公厕对外开放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吨/天	1050吨/天	2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吨/天	63吨/天	2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万平方米	5.6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处	1769处	2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停车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数量	≥5	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车场主体结构, 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控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4座垃圾收集屋	2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整治工作量	4项	1、美化光电缆75处; 2、维修城市家具764处; 3、整治架空管线127处; 4、迁移占道亭棚9处	2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88%	2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0%	100.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0%	86.16%	1
	完成实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8.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100.00%	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00%	100.00%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0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47 万元，执行数为 79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姜涛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47	845.47	792.42	10	93.7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47	845.47	792.42	—	93.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 万 m²	已完成	2	2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天桥及通道清扫面积	5.2 万 m²	已完成	2	2		
			高架桥清扫面积	41.92 万 m²	已完成	2	2		
			道路洒水面积	220.1 万 m²	已完成	2	2		
			道路冲洗面积	313.91 万 m²	已完成	2	2		
			一次清运和转运站维护	150 吨/天	已完成	2	2		
			二次清运	950 吨/天	已完成	2	2		
			垃圾箱清洗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交通护栏清洗	271.99 万 m²	已完成	2	2		
			城市家具	93.8 万 m²	已完成	2	2		
			绿化带保洁	28.6 万 m²	已完成	2	2		
			保洁公厕数量	82 座	已完成	2	2		
			新增三环线清扫面积	4.54 万 m²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果皮箱配备率	100%	已完成	2	2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	2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10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活环境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持续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调度机制。针对全区域管执法体制改革、执法力量下沉街道的现状，进一步强化区域综委办公室职能，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社区的指导、调度，夯实街道主体地位，明确社区基础地位，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和属地管理落实。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联络和调度，构建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综合治理格局。同时，优化精准调度机制，根据问题来源、性质、紧急程度、处置要求，通过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网格化平台、微信群、QQ 群、处置通系统、数字化手台等进行精准调度和整改，提高调度效能，做到指挥畅通、分组灵活、安全保密、全域覆盖。

（2）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协调督办机制。发挥城综委办公室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边界不清、职能交叉或跨区域的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召开现场调度会、工作推进会，开展马路办公、现场调研，推进城市综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大督办及追责问责力度，落实“三级督办”措施，明确奖惩兑现，继续实施先进交流和后进表态（约谈）的举措，连续多次后进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

（3）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精细化考评体系。在市级检查考核的基础上，深化区对街道和部门的考核。优化考评内容，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和城市管理短板，增强考核的导向性、多面性和针对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成绩与绩效目标挂钩，实现部门考核结果互通互用。提高考核权威性，扩大相关平台系统公开数据的采用比例，实现考核标准统一、评价依据可查、考核结果公正，确保考核公开、透明、高效。严格落实考评奖惩措施，从“以奖为主”向“奖惩并重”转变，严格执行检讨发言、领导约谈、追

责问责等措施，把考核奖惩工作的指导、约束、激励作用落到实处。

（4）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结合“精致江汉”建设，全面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组织开展“精致环卫”洁净提升、市容秩序规范提升、窗口形象美化提升、交通秩序优化提升、道路工地整洁提升、市场环境改造提升、景观照明美颜提升等系列工程，从地上到地下、从平面到立面、从立面向空间，全面优化城区环境和功能品质，推进城区面貌提档升级。

（5）提高投诉件办理质量。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优势，实行群众投诉信息全采集，案件管理多维度，数据分析深挖掘，提高决策科学性，减少投诉件事后反弹概率，降低城市管理类重复投诉件数量。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各类案件回告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同时，按照市110指挥中心关于群众投诉办理的有关考核要求，制定出台群众投诉问题办理工作考核制度，强化对各街道及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群众投诉问题办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特别是群众反复投诉的案件（3次及以上），涉及到的

分管领导和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要落实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到现场核实，二是必须要亲自调度，三是必须依法处置。

（6）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创建。以429个居民小区为单位，持续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工作。提高创建标准，精心打造典型精细化示范区，实现平面、立面、空间，建筑、文化、历史等多纬度的总体协调，提升街区的内涵、底蕴、特质，体现精致、精品、精细化管理要求。坚持每月评选“美丽街区”前十名和后十名，落实通报、红黄旗等激励机制，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每月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街区”，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

（7）持续推进物业城市建设。按照区政府与万科物业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统筹推进全区物业城市建设工作。通过试点、攻坚、全面推进三个阶段，有序完成区城管执法局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理、道路维修、城市家具维护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转移，并同步协调推进园林绿化养护、老旧社区管理、水务疏捞、商务区地下管廊等管理事项一并委托给江汉城市资源经营管理公司统一

运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管理、群众参与、源头治理、执法保障的城市综合治理新格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考核激励。

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束作用。一是修订考核奖惩办法，设置红旗奖、创新奖、进步奖等，引导各单位在大城管工作上创先争优、改革创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修订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红黄旗”排名办法，根据第三方检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大分值单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月对街道进行评分排名，发挥引导作用。三是修订大城管绩效评分办法，将街道排名、案件整改、精致环卫、智慧执法等市、区重点工作与大城管绩效挂钩，发挥约束作用。

二、做强指挥调度。

每天安排专人对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第三方检查信息）进行不间断值守，实时关注检查动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提醒调度，督促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快速整改落实。

实。2020 年共电话提醒 2107 次,下达超期案件提示函 69 次。每周对各街道第三方问题数据、案件整改情况、环卫和执法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点对点的通报,为街道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0 年共制发周通报 34 期。同时,每月根据考核成绩分别在先进街道和后进街道召开现场调度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单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双月调度,落实问题曝光以及分管领导交流发言、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等措施,并要求大城管单项成绩排名后 2 名的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在局行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夯实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2020 年组织召开全区大城管调度会 8 次。

三、做严督查督办。

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对领导检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以书面红头督办单的形式进行一级督办;在一级督办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制发专项督查通报,进行二次督办;经过二级督办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达政务督办通知,进行三级督办。2020 年以来,共向各

单位下发督办单 205 份，整改回告率 100%。重点加强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的日常调度和督办，通过加大退案修正协调力度和及时督办整改等措施，不断提升限时整改率；截止 12 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 98,622 件，限时整改率 96%，整改率 100%。

四、 做细案件办理。

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全年共办理市长专线 9,684 件，市城管委案件 5,862 件，市长专线督办单 800 件，区长专线 140 件，城市留言板 1,484 件，阳光信访 400 件，结案率 100.0%；办理网格化案件 4,762 件，按时结案率 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1,017 件，罚款 10,600 元，呼叫 642 件。

五、 做实 “美丽街区”。

组织各街道开展了“美丽街区”创建工作，对背街小巷和社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以及立面环境进行再整治、再提升。9月份起，在全区429个小区中评选“美丽街区”前十名和后十名，并在全区大城管调度会上进行通报，颁发红旗和黄旗，进一步压实社区在创建中的责任，营造创建氛围、提高创建力度，加快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打造了一批精细化管理的标杆小区。

六、 做强专项整治。

开展铁路沿线整治，以落实责任包保、日常管护、路地联动三项机制为抓手，以“清”除垃圾、“拆”除违建、“建”好围墙、“种”植绿化、“美”化立面为内容，进一步加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共清理铁路沿线暴露垃圾32.3吨、建筑渣土204吨、乱堆乱放661处，铲除违规种菜580m²，拆除存量违建24,945.45m²、处置铁路安全隐患8处。获得市城综委铁路沿线工作考核加分3次，7月份加0.5分、10月份加0.3分，11月份加0.3分。二是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针对汉兴街华安里社区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完善基础设施、整治共享单车、

清理乱堆乱放、推进垃圾分类、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等 5 个方面的工作，城乡结合部整体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三是开展市容环境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创建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将雪松路作为创建路段，组织相关街道和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对雪松路环境卫生、共享单车、占道经营、市容立面、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等十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整治提升，并建立管理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巩固创建成果。10 月份，雪松路通过了市城管执法委现场检查验收，并为我区 11 月份大城管考核获得考核加分 0.2 分，12 月份加 0.3 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考核激励	对三个层面的考核制度进行修订，更好的发挥激励、引导和约束作用。一是修订考核奖惩办法，设置红旗奖、创新奖、进步奖等，引导各单位在大城管工作上创先争优、改革创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修订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红黄旗”排名办法，根据第三方检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大分值单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月对街道进行评分排名，发挥引导作用。三是修订大	优秀

		城管绩效评分办法，将街道排名、案件整改、精致环卫、智慧执法等市、区重点工作与大城管绩效挂钩，发挥约束作用。	
2	做强指挥调度	每天安排专人对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第三方检查信息）进行不间断值守，实时关注检查动向，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电话提醒调度，督促相关责任街道、部门快速整改落实。2020年共电话提醒2107次，下达超期案件提示函69次。每周对各街道第三方问题数据、案件整改情况、环卫和执法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等进行一次点对点的通报，为街道整改问题、推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20年共制发周通报34期。同时，每月根据考核成绩分别在先进街道和后进街道召开现场调度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单月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双月调度，落实问题曝光以及分管领导交流发言、主要领导进行表态发言等措施，并要求大城管单项成绩排名后2名的局内科室和基层单位在局行政办公会上作表态发言，夯实责任链条，传导工作压力；2020年组织召开全区大城管调度会8次。	优秀
3	做严督查督办	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对领导检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以书面红头督办单的形式进行一级督办；在一级督办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向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制发专项督查通	优秀

		报，进行二次督办；经过二级督办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达政务督办通知，进行三级督办。2020年以来，共向各单位下发督办单205份，整改回告率100%。重点加强市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的日常调度和督办，通过加大退案修正协调力度和及时督办整改等措施，不断提升限时整改率；截止12月份，共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98622件，限时整改率96%，整改率100%。	
4	做细案件办理	对接处警人员进行城管法律法规和接处警业务知识培训，统一、规范电话投诉、上级督办、城市留言板等十余种案件办理流程 and 处置标准，实行案件分级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时限短、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优先进行派单、调度和处置，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全年共办理市长专线9,684件，市城管委案件5,862件，市长专线督办单800件，区长专线140件，城市留言板1484件，阳光信访400件，结案率100%；办理网格化案件4,762件，按时结案率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1,017件，罚款10,600元，呼叫642件。	优秀
5	做实“美丽街区”	组织各街道开展了“美丽街区”创建工作，对背街小巷和社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	优秀

		以及立面环境进行再整治、再提升。9月份起，在全区429个小区中评选“美丽街区”前十名和后十名，并在全区大城管调度会上进行通报，颁发红旗和黄旗，进一步压实社区在创建中的责任，营造创建氛围、提高创建力度，加快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打造了一批精细化管理的标杆小区。	
6	做强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铁路沿线整治，以落实责任包保、日常管护、路地联动三项机制为抓手，以“清”除垃圾、“拆”除违建、“建”好围墙、“种”植绿化、“美”化立面为内容，进一步加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共清理铁路沿线暴露垃圾32.3吨、建筑渣土204吨、乱堆乱放661处，铲除违规种菜580m²，拆除存量违建24,945.45m²、处置铁路安全隐患8处。获得市城综委铁路沿线工作考核加分3次，7月份加0.5分、10月份加0.3分，11月份加0.3分。二是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针对汉兴街华安里社区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完善基础设施、整治共享单车、清理乱堆乱放、推进垃圾分类、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等5个方面的工作，城乡结合部整体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三是开展市容环境示范路的创建工作。按照市城管执法委《创建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将雪松路作为创建路段，组织相	优秀

		关街道和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对雪松路环境卫生、共享单车、占道经营、市容立面、市政设施、交通秩序等十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整治提升，并建立管理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巩固创建成果。10月份，雪松路通过了市城管执法委现场检查验收，并为我区11月份大城管考核获得考核加分0.2分，12月份加0.3分。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10